##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6 号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胡中友: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 2016年 10月 28日披露 2016年三季报,你作为公司高管,在公司三季报公告前 30日内,于 2016年9月 29日卖出公司股票 5万股,成交金额为 78.60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监事未能勤免尽责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0日